

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7 名（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並將線上 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 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限使用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 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 行負責。 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9~11 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三、應試曲目表（附件十五）。 四、學習計畫書 1 份（以 A4 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 五、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九）。 六、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 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一、資料審查：以報名時繳交之學習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 二、面試。 三、術科。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 10%，面試成績佔 10%，術科成績佔 80%。 【術科成績未達 80.00（含）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者則依術科成績較高 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 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術科考試內容： （一）考試項目包括視奏、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指定鋼琴合作曲目。 （二）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 器樂：自 W. A. Mozart（含）之後作曲家之 Duo Sonata 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聲樂：任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限德文、法文、英文、義大利文、中文藝術歌曲）。 德文藝術歌曲：Schubert、Schumann、Brahms、Strauss、Wolf 法文藝術歌曲：Fauré、Chausson、Debussy、Duparc、Poulenc * 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演奏。 * 應考指定鋼琴合作曲目時，須自行攜帶聲、器樂之合作對象。 三、甄試日期及地點： <table><tr><td>甄試日期</td><td>甄試地點</td></tr><tr><td>102 年 12 月 8 日（日）</td><td>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td></tr></table> 四、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 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一）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二）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三）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四）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五）IELTS（雅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102 年 12 月 8 日（日）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102 年 12 月 8 日（日）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6-6930100 轉 2041 傳真：06-6930611 網址：http://collabpiano.tnnua.edu.tw E-mail：em1111@mail.tnnua.edu.tw					